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諒解備忘錄

建議向中國一項綜合理財服務注資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向目標公司注入新註冊資本。依照目標公司的估值不多於20億港元計算，於完成注資後，本公司擬持有目標公司不多於15%股本權益。

除有關保密性及排他性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若進行建議注資，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將會相應訂立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向目標公司注入新註冊資本。依照目標公司的估值不多於20億港元計算，於完成注資後，本公司擬持有目標公司不多於15%股本權益。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目標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定制化綜合理財諮詢服務。目標公司在全國近30個城市佈局，員工人數超過2,200人，在總部所在地上海，已開設20餘家分支機構。目前，目標公司已形成輻射全國穩健進取的強勢格局。

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建議注資所得款項的初步擬定用途為讓目標公司拓展線下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發展及擴大產品組合，並作為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

屆滿期限

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正式協議；
- (ii) 諒解備忘錄任何訂約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
或
- (iii) 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

排他性

目標公司承諾，本公司於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擁有建議注資的獨家權利。因此，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目標公司不得並將促使不會於上述期間內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磋商建議注資及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具有類似效力的交易。

約束力

除有關保密性及排他性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若建議注資得以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而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文化傳媒、廣告傳媒、及電影傳媒業務。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和部分行業增長壓力加劇體現在相應行業廣告的投放上，致使本集團的傳統傳媒業務面臨挑戰。本集團認為，新近進入的電影傳媒行業，正於中國市場蓬勃發展，且與本集團多年積累的傳媒網絡渠道整合順利。本集團正積極地尋求重點圍繞電影傳媒業務，進一步豐富業務結構。董事認為，建議注資將於以下方面令本集團受益：

1. 目標公司作為創新的綜合理財服務機構，提出了領先的「互聯網+影視+金融」概念，以金融消費品化的方式，在其部分產品中，加入了「投資換電影票」的金融理財方式，實現了電影發行平台的功能。建議注資將可能促成本集團與目標公司未來進一步的合作，有潛在幫助本集團電影實現發行功能的可能性；
2. 目標公司在綜合理財行業發展迅速，自成立以來，銷售網絡、資產及盈利於過去兩年均達到較高的規模水平。其渠道網絡優勢帶來的用戶黏性，對本集團未來的電影傳媒項目的收益有潛在的幫助；及
3. 建議注資將為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帶來業務協同效應，並豐富本集團業務結構、產品組合以及收入來源，提升集團競爭力及市場形象。

諒解備忘錄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及協議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尚有待商定）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注資未必會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或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與目標公司就建議注資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就建議注資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注資」	指	本公司建議向目標公司注資。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持有目標公司不多於15%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金鹿財行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徐耀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徐耀明先生（首席執行官）、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陳敏女士及周栩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蔡建權先生及吳思遠先生。